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樓會議廳A及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7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樓會議廳A及B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7頁 |
| 「細則修訂」 | 指 |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定義相同)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

釋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購回決議案」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執行董事：

王利民先生(主席)

馮雪心女士

麥光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鄺穎婷女士

胡家慈博士

馬遙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港島東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

34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i)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藉加入已購回股份數額擴大發行股份一般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細則修訂的資料，以讓閣下就應否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3及5至8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的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發行最多達(i)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新股，另加(ii)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股份(根據購回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達80,000,00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在直至於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任何時間，或有關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王利民先生及馬遙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簡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細則，即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採納。

聯交所已修訂有關(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常規之上市規則。該等對上市規則作出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視情況而定)生效。就該等修訂，董事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細則修訂及

董事會函件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格式，以整合所有細則修訂以及過往對細則作出之所有修訂(如有)，以使本公司之組織文件符合上市規則之現行修訂。

主要建議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 (i) 倘董事或主要股東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宜中出現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屬重大者，則須舉行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
- (ii) 於考慮董事是否擁有重大利益時不再允許董事否定5%權益，此舉將防止其構成法定人數之一部份或於董事會會議上表決；
- (iii) 允許股東大會主席豁免以投票方式表決程序及行政事宜；及
- (iv) 將提名董事通知期修訂為寄發會議通告日期後七日內(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不少於七日之其他期間，即由不早於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至不遲於會議日期前七日止)。

細則修訂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細則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不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並無關於在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之建議修訂之不尋常事宜。

敬請股東注意，細則是以英文寫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供之細則修訂之中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不符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細則修訂之決議案，載列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7頁。

隨函附奉在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董事、細則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格式，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00股股份。

如購回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通過購回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予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動用依照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合法購回股份之資金包括：

- (i) 如屬購回時並無應付溢價之情況，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資金，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來自股本；及
- (ii) 如屬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之情況，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來自股本。

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根據購回授權全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恰當之資產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該購回授權。

4. 股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及本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之買賣價格如下：

| | 股份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二零一一年四月 | 2.34 | 1.82 |
| 二零一一年五月 | 2.29 | 1.95 |
| 二零一一年六月 | 2.19 | 1.88 |
| 二零一一年七月 | 2.12 | 1.87 |
| 二零一一年八月 | 2.13 | 1.63 |
| 二零一一年九月 | 1.75 | 1.21 |
| 二零一一年十月 | 1.51 | 1.10 |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 1.64 | 1.31 |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 1.63 | 1.35 |
| 二零一二年一月 | 1.45 | 1.34 |
| 二零一二年二月 | 1.62 | 1.36 |
| 二零一二年三月 | 1.57 | 1.41 |
| 二零一二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48 | 1.31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他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

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因上述情況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下文康宏理財集團有限公司(「CFG」)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持有的權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並假設購回股份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以及於購回任何股份前，CFG將不會出售名下股份或收購更多股份，即使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CFG將毋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名稱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 的股份數目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現有股權 的百分比 |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
| 康宏理財集團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75% | 83.33% |

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至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在此等情況下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界定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某個程度，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王利民先生(「王先生」)，43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王先生亦為本公司六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康宏理財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性發展。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彼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擁有建築技術與管理學高級文憑。彼加入金融服務行業已有20年，歷任多間香港的國際及本地金融公司(包括紐西蘭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鵬利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及國民華豐有限公司)。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獲美國壽險管理學會委任為美國壽險管理學會壽險管理師。王先生為香港獨立理財顧問協會有限公司的創辦委員及榮譽秘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王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Convoy Inc. 的14,0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王先生並無被視作擁有及並無擁有任何權益。除已披露者外，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的董事任期為期三年，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起，應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與王先生互相協議續任。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王先生出任董事亦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因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或履行其他職務享有每年1,818,972港元的酬金，另可獲派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花紅，此乃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王先生作為本集團董事之年度酬金，乃經參考若干因素後釐定，如王先生之職責及責任承擔的程度、業務或規模相若之公司之可得資料、王先生之工作表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當前市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馬遙豪先生(「馬先生」)，47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目前為僑福建設企業機構(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td.)(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自一九九零年二月以來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自一九九四年四月擔任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馬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於財務及會計領域積逾20年經驗，並曾於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一間公司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授權代表，在新加坡一間上市公司Superior Fastening Technology Limited出任首席財務官。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馬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馬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馬先生的董事任期為期三年，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起，應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與馬先生互相協議續任。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馬先生出任董事亦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馬先生因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享有每年137,800港元的酬金，此乃參考若干因素後釐定，如馬先生之職責及責任承擔之程度、業務或規模相若之公司之可得資料、馬先生之工作表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當前市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茲通告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樓會議廳A及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收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5.1 在下文5.3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2 上文5.1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5.3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5.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發行賦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為代替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5.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享有配售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於該日所持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數目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或發出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6.1 在下文6.2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能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6.2 根據上文6.1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6.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幅為本公司以根據召開本大會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是次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a) 緊接現有細則第2(1)條「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釋義後加入以下「主要股東」的新釋義：

「**主要股東**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

- (b) 刪除現有細則第44條第一句，並以下文代替：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至少有兩(2)個小時供股東免費或供其他人士於支付最多2.50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後，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查閱，或(倘適用)於支付最多1.00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後，在過戶登記處查閱。」

- (c) 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66(1)條及第66(2)條代替：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實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及／或令會議事項獲妥善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的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

以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d) 刪除現有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67條代替：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多數通過，或不獲特定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事實的憑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票數。」

(e) 於現有細則第81(2)條後加入「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f) 刪除現有細則第85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5條代替：

「85.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

(a) 該人士獲董事推薦參選；或

(b) 該人士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獲推舉參選的人士除外)以書面通知提名。提名通知連同由該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董事的通知，須於寄發大會通告翌日起七(7)日期間內(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不少於七(7)日之其他期間，即由不早於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至不遲於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送達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

(g) 於現有細則第100(1)(iv)條後加入「或」。

(h) 刪除現有細則第100(1)(v)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

(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0(2)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

(j) 刪除現有細則第100(3)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

(k) 於現有細則第119條最後一句後加入以下新句：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其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註有「A」字樣及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的文件形式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其已整合載於本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及獲本公司股東過往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作出的所有修訂(如有)，並採納為本公司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為確定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起按除息基準買賣。
5.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及麥光耀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麗穎婷女士、胡家慈博士及馬遙豪先生。